

南京埃斯顿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作为南京埃斯顿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的（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我们依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审阅了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关于调整公司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授予权益数量与授予价格的议案》相关资料，经认真核查，现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鉴于公司2016年年度权益分派已于2017年6月7日实施完毕，本次公司董事会对公司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授予权益数量与授予价格的调整，符合《管理办法》及《南京埃斯顿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且本次调整已经获得相关授权。我们同意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授予权益数量与授予价格所作的相应调整。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南京埃斯顿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杨京彦

石柱

段星光